

## 设计规定 DESGIN REGULATIONS

金陵分公司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 190万吨/年柴油加氢-40万吨/年分子筛脱蜡装置 装置布置设计规定 档案号: 24255BD01PD01TB02A0 FILE NO.

第 1 页共 8 <sup>页</sup> 版次: A0

设计阶段:

STAGE 基础设计

单元号: UNIT

01

设 计 DRAWN	唐国凤	唐国凤	2024-10-17
校 对 CHECKED	孝統	李器	2024-10-17
审 核 APPROVED	VA.	王环	2024-10-17



修改 REV.	说明 DESCRIPTION	设计DRAWN	校对 CHKD	审核 APPR	审定 FAPPR	专业负责人 SPECLM	项目负责人 PEM	日期 DATE

## 设计规定 DESGIN REGULATIONS

档案号: 24255BD01PD01TB02A0 FILE NO.	
第 2 页 共 8 页 版次: A0 PAGE OF	

# 目录

1	范围	3
2	执行的主要标准规范	3
3	装置布置原则	3
4	一般设计规定	5
5	设备布置	7
6	安全职业卫生与环保要求	8

## 设计规定 DESGIN REGULATIONS

档案号 FILE NO	. 2	4255BD	01P	D01	TB02A	.0	
第 PAGE	3	页 共 OF	8	页	版次: v	A0	

#### 1 范围

- 1.1 本规定适用于金陵分公司柴油轻馏分优化利用项目 190 万吨/年柴油加氢-40 万吨/年分子筛脱蜡装置的装置布置设计。
- 1.2 除本规定外,尚应执行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、规范,相互间有不一致之处,执行要求严格的条款。

#### 2 执行的主要标准规范

GB 50016-2014 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2018年版)》

GB 50058-2014 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》

GB 50160-2008 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(2018年版)》

SH3011-2011 《石油化工工艺装置布置设计规范》

SH/T 3024-2017 《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

SH/T3047-2021 《石油化工企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》

#### 3 装置布置原则

- 3.1 装置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:
  - a) 工艺流程;
  - b) 安全生产;
  - c)环境保护;
  - d) 工厂总体布置;
  - e)操作、维护、检修、施工和消防;
  - f) 合理用地和减少能耗。
- 3.2 装置布置应满足全厂总体规划的要求,根据装置在工厂总平面的位置,以及相关的装置、罐区、系统管廊、道路等的相对位置关系,合理布置装置内的管廊和道路,尽量与相邻装置的布置协调。
- 3.3 装置布置应符合下列原则:
  - a) 根据全年频率风向条件确定设备、设施与建筑物的相对位置;
  - b) 受工艺特点或自然条件限制的设备可布置在建筑物内:
  - c) 根据装置竖向布置,确定装置地面相对标高与绝对标高的关系;
  - d) 根据地质条件, 合理布置荷载大和有振动的设备;

## 设计规定 DESGIN REGULATIONS

FILE NO.	
第 4 页共 8 页 版次: A0 PAGE OF V	

- e)设备、建筑物、构筑物宜布置在同一地平面上。当受地形限制时,应将控制室、机柜间、变配电所、化验室、办公室等布置在较高的地平面上;工艺设备、装置储罐等宜布置在较低的地平面上。
- 3.4 设备应按工艺流程顺序和同类设备适当集中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布置。按流程顺序布置设备,合理用地、节省投资。处理腐蚀性、有毒、粘稠物料的设备宜按物性分别紧凑布置。
- 3.5 设备、建筑物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,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160-2008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(2018 年版)》和 GB 50016-2014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2018 年版)》的有关规定。利用电力驱动的设备、发电设备和电气设备的布置,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58-2014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
- 3.6 产生噪声的设备宜远离人员集中的场所布置,噪声控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必要时 考虑设置独立的隔音区。
- 3.7 产生有害气体、粉尘、恶臭物料和放射性物质的设备,宜远离人员集中的场所布置, 并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。必要时设置独立的隔离区。
- 3.8 设备宜露天或半露天布置,并宜缩小爆炸危险区域的范围。爆炸危险区域的范围应按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58-2014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》的规定执行。
- 3.9 设备、建筑物、构筑物应按生产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类别分区布置。为防止结焦、堵塞, 控制温降、压降,避免发生副反应等有工艺要求的相关设备,可靠近布置。
- 3.11 设备的间距应符合下列要求:
  - a) 防火;
  - b) 防爆;
  - c)操作、检修、装卸和吊装所需的场地和通道:
  - d)设备和构架的梯子、平台的布置:
  - e)设备基础、地下埋设的管道、管沟、电缆沟和排水井的布置;
  - f) 管道和仪表的安装。
- 3.12 装置如需分期建设或预留发展余地,应根据工厂总体布置的要求、生产过程的性质和设备特点确定预留区的位置。
- 3.13 装置区应按规范要求设置贯通式消防和检修通道,由消防和检修通道将装置区分隔成为符合防火占地面积要求的设备、建构筑物区。
- 3.14 在确定设备、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位置时,应使其地下部分的基础不超出装置边界线。

## 设计规定 DESGIN REGULATIONS

第 5 页共 8 页版次: A0	档案号 FILE NO	2.	4255BD	01P	D01	TB02A	.0	
PAGE OF V	第 PAGE	5	页 共 OF	8	页	版次 <b>:</b> v	A0	

3.15 输送介质对距离、角度、高差等有特殊要求的管道以及高温、大直径管道的布置, 应在设备布置时统筹规划。固体物料相关设备的布置应充分利用高差,尽量减少机械输送。

#### 4 一般设计规定

4.1 设备、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定位基准 定位基准见表 1:

表 1 设备、建筑物、构筑物的定位基准

序号	名称	定位基准
1	卧式容器	基础中心线
2	立式容器	中心线
3	换热器	基础中心线
4	建筑物	最外侧轴线
5	构筑物	结构立柱中心线

- 4.2 构架的布置
- 4.2.1 构架优先采用钢结构。
- 4.2.2 构架的宽度和柱距,应按布置设备的要求确定。应结合结构设计布置设备的支座梁, 且宜将尺寸相同或相近的设备布置在同一层构架上;靠近管廊的构架立柱宜与管廊立柱对 齐。
- 4.2.3 构架的层高应满足设备布置、设备操作检修和管道布置等高度的要求。
- 4.2.5 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物料自燃点、操作温度等于或高于 250℃的工艺设备的上方或下方,布置甲、乙、丙类工艺设备时,构架平台应采用不燃烧材料的隔板隔离保护。
- 4.2.6 有可燃液体设备的多层建筑物的平台应设计为无泄漏的平台,四周应设 150 mm 高的 挡板;平台设地漏并接管排至含油污水系统,地漏按每 25 m² 设置一个,接管按 DN80 设置,地漏尽量设置在平台中央区域,远离梁柱;平台开孔处应设与平台封闭的不低于 150 mm 高的套管;梯口设圆滑过渡。
- 4.2.7 构架各层采用不燃烧的封闭式楼板时,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按每层分别考虑;构架各层平台采用透空的钢格栅时,需要将各层的设备投影到地面层来确定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。
- 4.3 平台和梯子的布置
- 4.3.1 在需要操作和经常维修的场所应设置平台和梯子,并按 GB 50160 的要求设置安全梯。

## 设计规定 DESGIN REGULATIONS

档案号 FILE NO		4255BD	01P	D01	TB02A	.0	
第 PAGE	6	页 共 OF	8	页	版次: v	A0	

- 4.3.2 平台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:
  - a) 平台宽度不应小于 0.8 m, 平台上的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2.2 m;
- b)设备人孔中心线距平台的距离宜为 0.6 m~1.0 m,设备手孔中心线距平台的距离宜为 1.0m~1.5 m;
  - c)设备加料口顶面距平台的距离不宜大于1m;
  - d) 法兰连接的立式设备的平台与法兰面的距离不宜大于 1.5 m;
  - e) 平台和栏杆不应妨碍设备的检修, 否则, 应做成可拆卸式的;
- f) 在管廊进出装置的切断阀、排凝阀处,应设置操作平台,并沿主管廊走向设置操作 检修通道:
  - g) 相邻的设备与设备、设备与构架、构架与管廊之间的平台宜设置联接通道;
  - h) 在设置平台有困难而又需要操作和维修的地方,可设置直梯或活动平台。
- 4.3.3 梯子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:
  - a) 厂房主要梯子和操作频繁的平台的梯子应采用斜梯,安全梯可采用直梯;
  - b) 成组布置的塔的联合平台官采用斜梯, 单独布置的塔器可采用直梯:
- c) 斜梯的倾斜角度不应大于 45°。每段斜梯的高度不宜大于 5 m, 如大于 5 m, 宜设梯间平台, 分段设梯;
- d)设备上的直梯宜从侧面通向平台。单段梯子的高度不宜大于 10m,高度大于 10m 时,应采用多段梯,梯段水平交错布置,并设梯间平台,平台的垂直间距宜为 6m 左右。
  - e) 平台和栏杆不应妨碍设备的检修, 否则, 应做成可拆卸式的;
- 4.3.4 一般操作平台荷重宜按 3000 N/m² 均布荷载设计, 检修平台或建筑物楼面宜按 4000N/m² 均布荷载设计。大型设备的检修平台应按其最大检修部件的荷重考虑。
- 4.4 设备检修设施的设置
- 4.4.1 反应器:根据需要反应构架顶部可设置手动和电动葫芦。
- 4.4.2 换热器:一般情况考虑使用机动吊装机具,构架上换热器吊装抽芯侧的平台栏杆应为可拆卸式。当不能采用机动吊装机具检修时,应在换热器上方设置检修吊梁。在装置平面布置图中应示意出换热器管束抽出的空间。
- 4.5 电气、仪表电缆的敷设方式
- 4.5.1 装置内的仪表电缆宜采用架空敷设的方式。
- 4.5.2 装置内的电气主电缆原则上采用架空敷设的方式,装置内的电气分支电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电缆沟或架空敷设方式。

### 设计规定 DESGIN REGULATIONS

档案号 FILE NO	. 24 ).	4255BD	01P	D01	TB02A	.0	
第 PAGE	7	页 共 OF	8	页	版次: v	A0	

#### 5 设备布置

- 5.1 反应器布置
- 5.1.1 根据生产过程需要,反应器可露天、半露天或厂房布置。
- 5.1.2 成组的反应器宜中心线对齐,并成排布置。
- 5.1.3 除采用机动吊装机具装填催化剂外,构架内布置的反应器的顶部应设置装催化剂和 检修用的平台及吊装设施。
- 5.1.4 反应器一侧应有运输催化剂所需的场地和通道。
- 5.1.5 反应器的安装高度应符合下列要求:
- a) 卸料口在反应器正下方时,反应器安装高度应能使催化剂的运输车辆进入反应器下方,且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3m;
- b)卸料口伸出反应器底座外,且允许催化剂就地卸出时,卸料口的净空高度不宜低于1.2 m;
- c)如废催化剂结块需要处理,安装高度应满足废催化剂的粉碎、过筛安装高度和操作的要求。
- 5.1.6 高压和超高压反应器宜布置在装置的一端或一侧; 有爆炸危险的超高压反应器宜布置在防爆构筑物内。
- 5.2 换热器的布置
- 5.2.1 换热器宜按工艺流程顺序布置在相关设备的附近。
- 5.2.2 换热器之间、换热器与其他设备之间的净距不宜小于 0.8 m。
- 5.2.3 换热器宜成组布置。
- 5.2.4 在构架上层布置的换热器宜按一端支座基础中心线对齐; 地面布置的换热器可按一端 支座基础中心线对齐, 或管程进出口中心线对齐。
- 5.2.5 布置在构架上的换热器,浮头和管箱的两侧应有宽度不小于 0.8 m 的空地,浮头和管箱端前方平台净宽不宜小于 1 m,并应有管束抽出的空间。
- 5.2.6 换热器布置在构架上时,构架高度应能满足换热器的管箱和浮头的头盖吊装需要,构架内的立式浮头式换热器应有管束抽出的空间。
- 5.2.7 布置在地面上的换热器,浮头和管箱的两侧应有宽度不小于 0.8 m 的空地,浮头端前方宜有宽度不小于 1.5 m 的空地,管箱端前方应有比管束长度至少长 1.5 m 的空地。
- 5.3 卧式容器的布置

## 设计规定 DESGIN REGULATIONS

档案号 FILE NO	. 7,	4255BD	01P	D01	TB02A	.0	
第 PAGE	8	页 共 OF	8	页	版次 <b>:</b> v	A0	

- 5.3.1 卧式容器成组布置时,宜一侧支座基础中心线或封头顶端切线对齐; 卧式容器之间的净距不宜小于 0.8 m。
- 5.3.2 卧式容器的安装高度应符合下列要求:
  - a) 卧式容器的安装高度应满足物料重力流或泵吸入高度等工艺要求;
  - b) 容器下方有集液包时, 应有集液包的操作和检测仪表所需的空间;
  - c)容器下方需设操作通道时,通道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2.2 m:
  - d) 不同直径的卧式容器设置联合平台时,容器筒体的顶部标高宜取一致;
  - e) 布置在构架内的容器, 其安装高度应考虑操作平台和阀门、仪表等操作需要的空间。
- 5.3.3 卧式容器平台的设置应便于人孔开启和液面计等的观察。当液面计上部接口高度距地面或操作平台超过 3 m 时,液面计应装在直梯附近或设置仪表专用直梯。
- 5.3.4 卧式容器在地坑内布置时,应妥善处理坑内的积水,并防止有毒、易爆、可燃介质的积聚。地坑尺寸应满足对容器的操作和检修要求。

### 6 安全职业卫生与环保要求

- 6.1 安全和职业卫生方面
- (1)本次 I/II/III 脱硫装置溶剂集中再生能效提升在 I 脱硫装置内实施,可依托装置现有消防设施。
- (2) 装置内改造构架的立柱,立式容器的裙座均按 GB50160-2008《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(2018年版)》的要求设置耐火层,其耐火极限不低于 2h。
- 6.2 环境保护方面

根据《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SH/T3024-2017的要求,应采取以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措施:

6.2.1 排水系统按"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"的原则进行。